

職業安全約章



勞資齊心 安全為首

職業安全約章

背景

香港經濟發展成績驕人，僱主及僱員都有很大的貢獻。要改善工傷率，政府、僱主、僱員及有關團體應該加強合作，各盡其本。

目標

本約章的目標在鼓勵勞資雙方攜手合作，為大家提供一個合理的安全工作環境，保障工人的生命和健康。

安全沒有捷徑--即使只有一人傷亡，代價已經太大。職業病對生產力和工人健康的長遠影響，尤其不容忽視。

僱主和僱員必須養成習慣，事事以安全及健康為首，而政府則會從旁協助。

推行策略：安全為首，健康至上

勞資雙方是推廣工作安全的主角，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則擔當支援和協調的角色。

工作安全性命攸關，當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，工傷自必減少，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亦隨之提高，對勞資雙方都有好處。

預防勝於治療，僱主和僱員雙方都要理解到職業病的成因，提高警惕和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。

勞工處將要求各大機構逐步引進「安全管理制度」，目的是促進、鼓勵及協助勞資雙方建立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間。要達致這個目標，勞資雙方緊密合作非常重要。





安全管理制度

勞資雙方應協商制訂一個「安全管理制度」，以推廣工作安全。

法例固然重要，但推廣工作安全不可以單靠法例。執法及社會壓力無疑可以加強安全意識，不過，要有一個徹底安全的工作環境，始終有賴勞資雙方的協調及溝通。

「安全管理制度」應包括以下要點：

- 政策 — 清楚列明僱主所應承擔的責任，以宣揚、締造和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- 程序 — 確保所有僱員都清楚知道機構的安全規則和他們的職責。
- 規劃 — 在設計工程及工序階段，應從安全角度來評估和審核，以盡量減低風險，也要確保訂立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，以應付突發事故。
- 巡查 — 監察危險情況，制訂方案以控制工作上的潛在危險和採取補救行動。
- 調查 — 確保對所有工作意外和事故都加以分析，得到正確的結論和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以防事件重演。
- 分包承判 — 確保分包商完全了解和有能力承擔安全管理的責任。



溝通與諒解

每個人都要清楚知道他們在安全管理制度下，對己對人的責任，祇有積極參與，才可以將良好的政策和程序轉化為工作間的安全和健康的環境。

作為僱主，你有責任：

- 建立安全架構以確保每個人都明瞭自己的角色和責任，以便履行安全管理上的承諾。
- 提供訓練以提高各人的工作安全和健康知識，改善他們的工作方法、技巧和態度，使他們能夠安全地各盡其職，各展所長。
- 訂下危險評估的計劃，找出實在和潛在的危險，從而訂出適當的預防措施，提供安全設備以供員工使用，藉以減少危險。
- 確保工作環境合乎安全和衛生的條件。

此外，僱主也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擬訂健康保障計劃，調配行政和技術資源，長期推行保護員工健康的工作。
- 成立安全委員會，成員包括各主要部門勞資雙方的代表，負責執行工作安全和健康的任務。
- 多舉行推廣安全的活動，以提高安全意識及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安全管理的工作。

作為僱員，你有權利要求在合理的安全工作環境下工作，也有責任：

- 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內所訂的安全規則和工作程序。
- 積極參加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訓練。

- 發現任何工作上潛在的危險，立即通知僱主。
- 向僱主或主管提出改善安全的建議。
- 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及報告違例事件。

政府的責任與支援

政府有責任：

- 立法 — 擬訂和改善工作安全及健康法例。
- 執法 — 提供足夠資源以巡查工作場所及敦促僱主僱員遵守安全法例及守則。

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會積極支援僱主和僱員，協助他們實現安全文化的各項目標，以實踐本約章的精神。我們有責任提供以下的支援：

- 諮詢 — 協助企業明白如何符合法例要求，以及安排職業健康與衛生事宜。
- 培訓和教育 — 評審和監管安全訓練的機構，舉辦安全訓練課程、研討會和研習班。
- 標準及指引 — 編寫法例指南，制訂認可安全守則。
- 宣傳和推廣 — 透過大眾傳媒及其他途徑宣揚安全文化。
- 其他 — 研究，安全審核及顧問服務。

有關專業及關注團體也可以在各方面作出貢獻，例如：

- 發動業內人士與政府合作
- 參與及推廣職業安全活動及運動
- 向當局反映職業安全健康的情況及提出意見

